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聯絡人：楊雯婷
聯絡電話：02-33662388 轉 316
電子郵件：yangwt@ntu.edu.tw
傳 真：02-23623925

受文者：機械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0980018578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Email, 上網
學院機械系主任
5/13

主旨：教育部函送有關各校執行「大專校院教學、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」問題集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高字第 098007579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文學院、藝文中心、台文所、外文系、心理系、地理系、化學系、社工系、社會系、國發所、新聞所、醫技系、醫學院生化化學暨分子生物學所、牙醫專業學院、物理治療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工科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、機械系、工業工程學研究所、農經系、昆蟲系、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、獸醫專業學院、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、園藝系、會計系、工管系、公衛系、環衛所、網媒所、生科系、生技系、生化科學所、植物科學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生物技術中心、職涯發展中心、教學發展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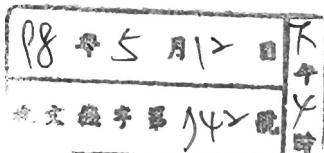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出納組、研發處（均含附件）

校 長

出 國

李嗣濬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曾于庭
聯絡電話：(02)77365871

為仰送相單位知照

為此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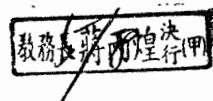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字第09800757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教務司長
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常詢問題集（75796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大專校院教學、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」學校常詢問題集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常詢問題集將置於本部高教司「資料下載」單元網頁
(網址為

訂
http://www.edu.tw/high/download_list.aspx?site_content_sn=1236），並就相關作業規範不定期補充釋疑。承辦人員執行過程中如有疑問，務請先行詳閱常詢問題集之說明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軍警、香港校院)

副本：本部技職司、高教司

98/05/07
17:44:17

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收文日期：098年05月08日



第1頁 共1頁

文號 098 枚 018578

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
方案 8—大專校院教學、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
學校常詢問題

Q1：「大專校院教學、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」進用人員之聘期如何訂定？

A1：

- 一、 鑑於各校辦理徵才、面試、錄用、人員報到等事宜須面臨諸多實際執行上之問題，難以訂定同一聘用期程，故原則同意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人員到職日期，惟其聘期均為 1 年。
- 二、 各校應於 9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本部核定名額人員之進用；逾期未完成者，本部將收回該名額。
- 三、 各校進用人員如中途離職，學校得就該職缺另覓合適之替代人選，並明確告知替補人員之聘期等相關事宜。

Q2：「大專校院教學、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」適用對象之學經歷條件？

A2：

- 一、 本方案以具有本國籍之 95 至 97 學年度碩、博士畢業生為優先進用對象，並不排除其他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之進用。
- 二、 進用人員不限學校本身之畢業校友，或國外大學校院之畢業生。

Q3：「大專校院教學、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」之補助範圍？

A3：本方案補助各類人員之本薪、勞、健保與勞退金公提部分，以及年終獎金。補助金額詳如下表：

人員類別	等級	本薪	勞保公提	勞退公提	健保公提	年終獎金
博士教師	博士級	44,000	2,337	2,748	2,126	本薪×1.5個月×98年度實際工作月數/12個月 (工作日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)。
教學(行政)助理、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	碩士級	28,000	1,533	1,728	1,337	
駐校藝術家 (含文學家)	進用不限學歷，薪資額度由學校依照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相關規定審核後報部憑撥。惟學校進用前，應函送相關審查會議紀錄及其履歷資料到部備查。					
備註	<p>1、教學(行政)助理、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等相關職缺如未有碩士(含未具相關專長需求者)前來應徵，且學校確有急需用人之必要時，於始可進用大學畢業生。大學畢業生薪資比照本部「培育優質人才促進就業計畫」「方案1-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額度核給。</p> <p>2、學校須經由公開甄選方式徵求進用人員，用人公告並須刊登於行政院勞工委員職業訓練局全國就業E網(就業e-job網站)、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學校徵才網頁(刊登至截止日期間至少需有7日以上)。</p> <p>3、學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協助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保；如擬依校內既有之離職儲金制度為進用人員辦理離職儲金提撥，則須充分告知該制度相關資訊，及其與勞退金制度之差異；至於請領離職儲金之補助款時，應核實報銷。</p> <p>4、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部分因各校工安紀錄不同，而有保險費率之差異，故請領勞保公提補助款時，應核實報銷。</p> <p>5、年終獎金核給資格條件：應以該員於99年農曆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時仍在職者，並按98年度實際工作月數折算。</p> <p>6、學校延聘相關人員時，應不得排擠學校原有相關職缺員額(含專、兼任)及經費。延聘人員聘期最長以一年為限。延聘人員因配合工作需求，而有出差之必要者，其國內外差旅費亦應由學校其他經費來源支應。</p> <p>7、延聘人員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予以明定，並督導延聘人員依原訂契約工作內容執行，不得任意變更。</p>					



Q4：「大專校院教學、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」補助款請領方式？

A4：本方案 98 年度補助款分兩期撥付，第 1 期為 5 至 8 月份，由學校依本部第 1 梯次核定員額估算所需額度後，於 5 月 27 日前檢附請領清冊函報領據請款；第 2 期為 9 至 12 月份（含 98 年度年終獎金），由學校依人員實際進用情形，估算所需補助額度後依本部通知之期限報部請領；至於 99 年度補助款之請領方式，另函通知。

本部第 1 期補助款尚未完成撥付前，學校如有須支付進用人員薪資之情事，請學校先行代墊相關款項。

Q5：「大專校院教學、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」經費採預撥方式，若實際聘任人數未達申請核定之人數，餘款是否需繳回？

A5：本案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，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個內依實際聘用人數及聘用月份造冊報部辦理核銷（實報實銷），未執行部份應全數繳回。

Q6：「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實施要點」所定博士教師應經一級審查，究係指哪一級教評會？

A6：

一、 本方案前置作業期程緊迫，惟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博士教師至少須經一級教評會審查通過；且應有相當之考核與輔導機制，以確保其教學品質。至於應由何種層級之教評會審查，則由學校依權責自行核處。

二、 本方案進用博士教師之目的係減輕校內教師教學授課負擔，故學校應將聘任之師資優先支援每位教師授課時數較多之學系。

Q7：博士教師是否可以送審助理教授資格？

A7：本方案進用之博士教師不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
Q8：「大專校院教學、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」駐校藝術家（包括文學家）的學歷審核標準為何？

A8：駐校藝術家之聘任等級與薪資應依照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由學校既有機制審定。辦理進用與審核作業時，務求公開、透明、合理。

Q9：「大專校院教學、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」駐校藝術家（包括文學家）可否以兼任身分聘用？

A9：駐校藝術家並無專兼任之限制，惟學校應慎思延攬之目的，妥為規劃工作內容，確實執行「定期」到校服務，促成學校文化藝術發展之目標。

Q10：「大專校院教學、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」進用人員可否依學校既有離職儲金制度辦理，而非提撥勞退金？

A10：可。

Q11：學校進用人事數是否要考量身障人員、原住民族人員配合進用規定？

A11：是。